



Zijin Mining Group Co., Ltd.*
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(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碼：2899)

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選票

股東姓名(單位)：_____ 法定代表人(委託代理人)：_____

持有股份：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：_____

序號	候選人	累積投票
1	陳景河先生	
2	王建華先生	
3	邱曉華先生	
4	藍福生先生	
5	鄒來昌先生	
6	林泓富先生	
7	李建先生	
8	盧世華先生	
9	丁仕達先生	
10	姜玉志先生	
11	薛海華先生	

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選票

股東姓名(單位)：_____ 法定代表人(委託代理人)：_____

持有股份：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：_____

序號	候選人	累積投票
1	林水清先生	
2	徐強先生	
3	范文生先生	

附註：

1.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為11人；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為3人。本次選舉為累積投票選舉。
2. 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(11人)的乘積。如代表股份數為1,000股，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=代表股份數 $1,000 \times 11 = 11,000$ 。投票人可將11,000票集中投給1人，也可分散投給數人。
3. 投票人選舉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(3人)的乘積。如代表股份數為1,000股，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=代表股份數 $1,000 \times 3 = 3,000$ 。投票人可將3,000票集中投給1人，也可分散投給數人。
4.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「贊成」、「反對」和「棄權」項，投票人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「累積投票」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。最低為零，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表決權數，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。如果投票人在候選人後面的空格內用「✓」表示，視為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。
5.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超過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，則選票無效。
6.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少於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，選票有效，差額部分則被視為棄權，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。出席而不投票，視為放棄表決權。
7. 候選人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選票過半數選出。按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引要求陳景河先生、藍福生先生、鄒來昌先生選任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，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。

*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